

内乡县民政局 文件 内乡县财政局

内民〔2026〕8号

内乡县民政局 内乡县财政局 关于提高 2026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 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政府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 2026 年最低生活保障（以下简称低保）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加快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，根据南阳市民政局、南阳市财政局《关于提高 2026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宛民文〔2026〕26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政府同意，适当提高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，将我县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 755

元、593 元；全县财政补助水平分别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 377.5 元、296.5 元。城市低保实行补差发放，每人每月提高 29 元；农村低保实行分档发放，分为 A+类、A 类、B 类、C 类、C-类，对应档次的月人均补助标准分别为 380 元、330 元、300 元、260 元、210 元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仍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.3 倍执行，即每人每月保障标准分别为 981.5 元、770.9 元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别按照全护理、半护理和全自理三档，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/3、1/6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。

低保资金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，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。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通过惠民惠农资金“一卡通”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，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，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。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调整后的标准，严格遵守发放程序，切实做好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。



2026 年 6 月 29 日